

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对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 见如下: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,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已顺利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,同时该所对本公司业务情况较为熟悉,我们同意继续聘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李胜利、康莹、龚巧莉

2021年3月8日